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六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議事資料

六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二) 提報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委辦案辦理情形，請 公鑒。

(三) 提報掩埋場使用封層劑類型及功能、成效，請 公鑒。

五、討論事項。

(一) 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四年五、六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二) 提報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 鑒核。

(三) 恭請改選本會正、副召集人，請 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洽悉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四年二、三、四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河川水質及地下水水質部分：

1. 環境水質與天候晴雨有關，建請未來夏天時於降雨後加測乙次。
2. 爾後水質監測報告請補充降雨量資料，以供判讀。
3. 上次會議要求監測報告中無品質標準者應加註開發前背景資料乙節尚未照辦，請改進。

(二)空氣品質部分：

- 1.嗣後空氣品質監測報告表請加記採樣時、地之①氣溫②濕度③氣壓④天候說明⑤垃圾掩埋量⑥垃圾車流量⑦掩埋作業說明⑧原因分析等項目。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甲、宣讀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本會議紀錄確定通過。

乙、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決議事項第(一)、(四)、(六)、(九)、固併討論事項一、討論，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委外事宜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議：

(一) 請加速本掩埋場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氣象觀測站設置工作進度，其規劃

報告及招標文件完成後請分送各委員審查，有意見者於七日內送環保局參

考修正。

(二) 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委外承商應限為各監測（檢驗）能力經環保署認證者為原則。

2. 胡適國小之空氣品質測點應調整至離道路20公尺以上，以避免其他污染源干擾監測結果。

(二)噪音、振動、交通量部分：

1. 木柵路與軍功路交叉口平日及假日均需監測，本次只測定平日，爾後請改進。

2. 田園綠莊之振動監測僅半天，應測定24小時，嗣後請改正。

3. 木柵路與軍功路均為10米（含）以上道路，請修正參考標準。

4. 田園綠莊之測點是否在路邊，一般地區其測點位置定義為「6米以下巷道全部，6—8米道路，離路邊地區15米以上地區，8米以上道路，離路邊30米以上地區」，請查明後修正參考標準。

5. 環境音量比較用之標準請改用83年1月13日環保署公佈的環境音量標準

(草案)。

6. 本季監測報告缺少交通量之調查結果，應改進。

7. 環境監測工作內容表之二（二月份）內噪音、振動、交通量部分請修改如附表一。

四嗣後監測報告中請加入以往各月之監測結果走勢圖或累計表，以利判讀。

(五)二、三、四月份監測報告同意備查，惟在臭味方面請注意控制。

(六)有關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議將大坑溪山豬窟溪匯流下游河川水質

測點由永庭橋移往舊莊橋乙案，同意備查。

二提報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

(一)檢驗方法應採用環保署所公告之標準檢驗方法。

(二)各水質中大腸菌數為ND者可否加註偵測極限，餘氯均為〇·二，是否為

實際測值，請檢討。

(二)二、三、四月份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同意備查。

三、提報台北市議會回復本委員會要求遴派代表參與委員會運作案情形，請鑒核。

決議：請再備文函請台北市議會推薦代表參加本委員會。

丁、臨時動議

一、為維護環境衛生，建請掩埋場於出車輛出入口設置洗車場，以減少路面污染。

決議：請環保局研究辦理。

二、(一)建請掩埋場設置「掩埋作業環保日誌」，以列表方式由專人負責記錄每日之垃圾量、垃圾車進出狀況、風向、風速、掩埋物、覆土情形等資料，並於委員會議時提報。

(二)建請掩埋場儘速於二週內設置氣象站，以供評估臭味情形。

(三)掩埋場週邊請加強綠化，可大量栽植桂花、玉蘭化或樟木等樹種，並宜於

七、八月前完成，以提高存活率。

四、受委辦理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承商如辦理本掩埋場監測品質良好，基於品保品管之一致性，建議環保局於嗣後年度發包時優先與之議價。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二、三項請環保局配合辦理，第四項請參考辦理。

三、本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採用泡沫封層劑作為掩埋覆蓋材料，惟

目前改用紙漿型封層劑，請環保局說明其採用緣由及使用情形。

決議：

(一) 請環保局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供紙漿型封層劑與泡沫型封層劑其功能、特性及使用效果比較資料，以為參考。

(二) 爾後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所列之作業項目，如有變更時應提報本委員會瞭解。

四、(一) 本次會議田園社區未接獲開會通知，請查明改善。

(二) 本(田園)社區入口警衛室附近數月來經常有酸腐異味由香榭大樓方向傳來，初步研判並非垃圾臭味，可否請環保局協助追查臭味來源，要求改善。

決議：

(一) 稱後委員會議請通知虞先生列席。

(二) 臭味部分請環保局追查來源，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結果。

附表一

項目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噪音	$L_{eq}(1hr)$ 、 L_T 、 L_A 、 L_D 、 L_{dn} 、 $L_x(1hr)$	1. 田園綠莊 2. 木柵路與軍功 路口	1. 每季乙次，每次 連續24小時。 2. 每季平日、假日 各一次，每次連 續24小時。
振動	$L_{vx}(1hr)$ 、 L_{va} 、 L_{vz} 、 $L_{10}(24hr)$	同上	同上
交通量	機車、小型車、 大型車、特種車 及垃圾車(每1 小時)	同上	同上